

广州市天河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77 号 904 房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零肆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河涌环境卫生水平。业务范围是负责本区辖内河涌主涌水域、滩涂保洁作业；负责清洗、维护和管理辖内保洁设施；负责保洁垃圾日清日

运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是：本单位设置党支部，党支部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以党建为引领，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，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，更好地发挥本单位职能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助力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本单位党支部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党支部党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；

（二）本单位党支部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落实生根，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；

（三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彰显政治属性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增强政治能力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

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；

（四）强化理论武装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党员、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；

（五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贯彻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着力提高党内生活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，做好人才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和改进作风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；

（七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；

（八）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，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党建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；

（九）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，重视对党外干部、人才的培养使用，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，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，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；

（十）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- (二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所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，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：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，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领导职数设所长 1 名、副所长 1 名，无内设机构，各岗位工作人员在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开展水域环卫保洁有关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天河区市民，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享有享受清洁河涌环境、了解相关环保政策、监督河涌保洁质量、参与河涌水环境治理及对水域保洁工作提出建议等权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。

服务对象应积极履行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、支持河涌保洁工作、参与河涌保护宣传、提供监督与反馈等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服务对象通过12345 市民热线电话及其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参与管理，反映河涌保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按照区委编委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，在举办单位指导下，开展本区辖内河涌主涌水域和滩涂保洁、保洁设施清洗维护与管理、保洁垃圾日清日运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日常保洁作业

定员定岗定责：根据河涌水域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设置保洁岗位，明确职责，确保保洁工作全面覆盖、无遗漏。

巡回保洁制度：使用专业的保洁工具和设备，每日实施定标准定路线的不间断巡回保洁。

垃圾日清日运：建立高效的垃圾收运体系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，避免积存。

（二）设施维护与管理

定期检查与维护：定期检查和维护辖内的保洁设施，及时处理和修复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。

设施更新与升级：根据实际需要和科技进步，引入高效环保设备，提升保洁效率和质量。

（三）安全管理与培训

安全设施与装备：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，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
安全管理制度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（四）市民意见反馈与跟进

及时响应并处理、回复市民意见，定期对保洁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，识别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，持续优化工作流程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：

- （一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；
- （二）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；
- （三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；
- （四）其他国有资产。

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；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1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水上

环境卫生管理所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天河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事业单位印章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19 年 12 月 24 日